

## 独立董事关于 转让相关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一、对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表示认可。

本次交易由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和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涉及的 14 家相关公司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分别出具了相关《评估报告》。上述评估，除北京博瑞盛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10 月 31 日外，其它 13 家相关公司的评估基准日均为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次交易价格以相关《评估报告》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本次聘请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表示认可。

公司就本次交易聘请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交易标的提供评估服务。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备证券从业资格，该评估机构及其经办注册评估师除受聘于本次交易双方，共同就交易标的展开评估工作外，均不存在其它关联关系，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存及预期的利益关系，具有独立性。

三、本次交易的受让方为公司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我们对上述事项表示认可，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转让相  
关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声明》的签字页】

签字：

郭宏元

刘培良

刘 明

2018年11月12日